

合同协议书

夏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4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山西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二标段 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项目合同段全长 8.667 公里。路线 1 上董—圪塔 1.16 公里；路线 2 南晋—南大里 1.817 公里；路线 3 西圪线—上董 1.29 公里；路线 4 史家村—后沟村 0.94 公里；路线 5 陈家古垛村（薛庄—临夏线）1.81 公里；路线 6 陈家古垛村（郭村—薛庄）1.65 公里。路面结构 5cm 厚 AC-16F 沥青混凝土路面 7.512 公里，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1.155 公里。

二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
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;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三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订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柒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壹元整, (¥2723651 元)。

四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徐毅。

五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无事故。

六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 (缺陷责任期为 1 年)。

七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八、工程款 (进度款) 的支付方式和时间: 工程开工后, 每月完成的工程量, 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, 付确认工程款的 80%,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, 经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, 付审计结果 97%, 质量回访期结束竣



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。

九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十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共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四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 王
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

2024 年 7 月 9 日

承包人：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 李
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

2024 年 7 月 9 日

